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审计责任追究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党中央十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自治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保证扶贫资金安全有效，充分发挥其作用效益，促进贫困地县（市）的经济发展，使贫困农牧民尽快脱贫致富，提供积极的监督保证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审计机关要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审计工作，严肃审计执法，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审计责任，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工作实际，促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审计责任追究是指自治区及各地、州、县（市）审计机关的审计人员在扶贫资金审计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三条：**审计机关对扶贫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应当有利于促进扶贫开发政策规定的贯彻和落实，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为了更好的发挥扶贫资金审计监督的作用，应建立分层次，定期审计的制度，全区的扶贫资金审计工作由自治区审计厅采取上审下的方式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州审计机关除在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时进行审计外，可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有计划的组织本地区扶贫资金审计。

**第五条：**建立层层负责制。开展扶贫资金审计，要严把审计质量，实行审计组成员向组长负责，审计组长向处（科）长负责，处（科）长向本级审计机关负责，本级审计机关向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制。

**第六条：**审计机关要切实做好扶贫资金审计情况的上报工作，在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的扶贫资金审计中，要按照要求实事求是及时报送审计情况，提交审计报告。各地州审计机关自行安排的扶贫资金审计，其审计报告提交本级政府的同时，必须抄报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七条：**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必须做到如实披露、如实报告。如实披露，是指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和措施；如实报告，是指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查出的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改正措施和意见。

**第八条：**各地州审计机关，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扶贫资金审计人员，应实事求是上报审计情况。审计人员因在审计工作中受到打击、报复，自治区审计厅将建议有关部门追查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各级审计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

(1) 在扶贫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的重要线索，应深入查证而不组织查证，造成重大损失浪费以及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未能揭露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2) 扶贫资金审计中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隐瞒事实真相，未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则追究审计组组长的责任。发现的问题审计组在报告中已反映，但是由于领导擅自决定而隐瞒不报的，则追究该领导的责任。集体讨论决定不向上级反映的，追究该单位主持会议的领导人的责任。

(3) 对查出的违纪违规问题，不审计报告中不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未说明原因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各级审计机关，在扶贫资金审计工作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上级审计机关责令审计和处理。

第十一条：审计人员在扶贫资金审计中，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各级审计机关在扶贫资金审计中，不但要从帐面上审计，还要从项目的效益上进行审计监督，促进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化，积极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审计人员在扶贫资金审计中，防止或杜绝违纪违规，减少挤占挪用，损失浪费，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审计厅将根据有关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各地州审计机关组织本地区扶贫资金取得的成果由各地州审计机关参照审计厅有关奖励办法给予奖励。自治区审计厅将建议各地州政府（行署）及扶贫开发工作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各级政府、扶贫办及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扶贫开发工作有关信息资料等，为扶贫资金审计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要协助检查、督促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执行和落实，促进整改，充分利用审计成果推进各地扶贫开发工作。对于不配合、不支持、不采取措施纠正，致使扶贫资金出借、挪用、损失浪费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自治区审计厅将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本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审计厅负责解释，从印刷之日起实施。